

#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

88年1月7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11日88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第1次修正  
91年6月12日第19次校務會議第2次修正  
94年1月5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5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3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講師以上)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兼任合聘教師評估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前項教學及研究之評估項目與標準，授權由教師發展委員會制定教師量性評估細則。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任職第四年應即接受評估，其後於每次聘期屆滿前應再次評估，教師亦得主動申請提前評估。但聘期中借調或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學術主管、行政主管或上述主管卸任一年內者，得暫免接受評估。  
教師至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擔任該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主管者，得依前述規定辦理。  
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由學校協調院、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並於次年接受覆評，覆評仍未通過者，於次年接受再覆評。  
接受評估教師應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估(覆評者)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覆評)不通過。
- 第四條 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  
教師經評估通過且表現優異者，學術評量委員會得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建議校長依其表現酌減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及調整其研究室空間。  
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並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申請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  
前項不得在外兼職、借調，不含聘兼於臨床工作之教師至本校附設醫院、附屬醫院、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所從事之臨床教學工作。  
教師第二次覆評不通過者，即提送三級教評會辦理不續聘。
- 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之教學門檻者，得免接受評估：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 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者。

- 第 六 條 本準則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六年內，皆須通過升等，到任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九年不再續聘；教師因懷孕或生產，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者，得延後二年升等，惟到任十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十一年不再續聘。
- 但因工作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七 條 教師因懷孕或生產、留職停薪、教授休假研究或其他重大事由，於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 第 八 條 教師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相關量性評估資料，應由相關負責單位於每年 4 月底前彙整進行全校教師評估總值排名，在全校各職級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後 3%者或未達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之教學及研究門檻標準者，通知系所、學院於一個月內檢視及補充資料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該系所主管並應列席報告輔導計畫。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評估為通過或不通過。
- 第 九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